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本處圖書及紀念品委託販售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明定本處圖書、紀念品委託販售相關作業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託販售對象：
 1. 本處經管房舍處所委外經營之承攬業者。
 2. 經本處核定之轄區觀光旅館之經營業者。
 3. 經本處專案審核同意之場所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方式：有意代售業者，應填具本處圖書、紀念品代售申請單，經本處審核通過並繳交保證金後，始取得代售資格。
- 四、圖書、紀念品領取方式：代售業者，應填具本處圖書、紀念品供貨申請單，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本處配送至業者處所，運費由本處負擔，物品退還時，運費由業者負擔。
- 五、販售價格：業者代售圖書、紀念品時，售價不得高於該物品本處核定之定價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業者代售業務。
- 六、文宣品受理結帳方式：於每次申請代售時，預收貨款以文宣品定價60%結清(現金或即期支票)，並開立本處出版品專戶發票。
- 七、存貨退還條款：代售業者倘因業績不佳，得於該文宣品結帳6個月內，就無法售出之存貨向本處申請原價退還，並開立銷貨退回證明單，惟辦理退還物品須保存完好且數量不得超過原結帳數量之20%，且不得再次申請代售同一文宣品。
- 八、禁止行為：
 - (一)圖書、紀念品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本處所有，原物及文、圖不得任意重製、截取、修改或以其他改變內容及名目。
 - (二)圖書、紀念品不得有要求須與其他產品一併購買，或其他不當之搭售行為。
- 九、其他：
 - (一)業者應遵守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，提供消費者退貨或瑕疵更換等機制。

- (二)業者販賣時圖書、紀念品，應提供讀者合適空間及瀏覽之權利，倘有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應予以制止。
- (三)業者代售圖書、紀念品業務，倘銷售狀況不佳，本處得予以中止代售業務，代售銷售業者不得拒絕。
- (四)本要點經核定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